**合同编号：**

**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承包方（乙方）：**

就甲方把下述工程发包给乙方相关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

**第一条 发包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三、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编号 | 工程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 1 |  | 由南房2号开关房2M母线原有断路器柜(G09柜)新敷高压电缆FY-ZRYJV22-8.7/15kV-3×70mm2/280米至新建经发金岭北路临电箱变，新建经发金岭北路临电箱变(S11-M-500kVA)，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  |

以上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预算书及施工图纸（市政及其他行政收费由甲方负责）

1.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由南房2号开关房2M母线原有断路器柜(G09柜)至新建经发金岭北路临电箱变范围的物探管线、报验、协调、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入网及送电验收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供电部门规范变化或甲方新增、变更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增加，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方式：按图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措施、包规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措施总价包干。（图纸以最终盖有审图章的蓝图版本为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为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 元，增值税税率 %。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

1、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水源、排水口、电源等，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工作，清理、拆迁障碍物。

2、负责提供线路走廊及做好相关征地拆迁、拆迁补偿赔偿、青苗赔偿等安置工作。

二、乙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由本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45天(日历天)，如遇电力系统运行方式无法安排供电、甲方未按时提供场地、甲方负责部分未按时完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的，工期自妨碍因素消除之日起相应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工期。

二、甲方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开工通知书的日期进场施工。

三、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须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因素，影响进场施工。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因甲方负责部分不能按时完成或未及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6、非乙方原因而签证不及时，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因行政政策、命令，自然灾害、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9、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干涉。

10、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合同附件文件为准标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省、市电力公司颁发的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约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无法适用于工程施工，应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无偿更换。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紧急情况下，为防止损失扩大，乙方有权先行采取措施，然后报告甲方。

**第五条 设备的供应和验收**

一、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等按工程预算书及设计图纸设计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如甲方要求变更，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变更采购导致工程造价上涨，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价款。

二、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检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延后的风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及工期延后的责任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废旧设备和材料（供电局资产除外），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前往施工现场接收并运离该废旧设备和材料，并与乙方办理相关签收交接手续。甲方未按时接收的，乙方有权按供电局要求处置或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方式处置并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将废旧设备和材料变卖，把所得款项在扣除保管、运输、搬卸、变卖成本等合理费用后予以留置处理；

（2）移交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处理；

（3）通过其他合法的方式处理。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1）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请款资料须附上：土建中间验收单（施工/监理/甲方三方盖章或供电局局盖章）；电气试验报告（含接地、绝缘、耐压）检测机构盖章；工程完工确认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盖章确认），停送电计划申请表（供电局调度批复）等资料。

（2）通电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5%；请款资料须附上：《验收合格通知书》，《供用电合同》、《电能计量装置装拆工作单》等资料。

（3）完成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通电后起计）；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5）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请款函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要求其他请款材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材料，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工程价款，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工程款。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1.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可以开具发票7日内，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本工程验收，以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颁发的相关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并以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标准。

二、本工程以供电部门相关规范要求为验收标准，需配合进行其他相关部门验收时，甲方应在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但在验收标准冲突、无法调和时，为确保顺利送电，乙方只按供电部门规范进行施工，但乙方有义务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验收标准冲突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工程经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为本工程装表送电之日起壹年内，保修期内如属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或施工方面等引起的使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及时给予修复。因甲方使用不善、第三人损坏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须承担保修责任，但需告知甲方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义务的，竣工日期应当顺延。

二、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建、缓建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欠付多期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叠加计算。甲方逾期支付任意一期工程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五、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负责的施工部分未按时完成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正常时间申报供电部门竣工验收或送电的，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竣工之日）起，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现场设备看护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或支付乙方额外增加的看护费用。

六、甲方需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就所需资料及样式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及模板，甲方未事先说明的，乙方无义务提供相应资料。甲方不得以资料未提交为理由拖延工程款支付，拖延支付的按逾期支付工程款处理。

乙方的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工程总额的万分之一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工程总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人进行，但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各单位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四、保密条款：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得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或其他资料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以上提到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全部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供他人使用甲方要求其保守的数据、信息等或将其泄漏给第三人，亦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其它说明

以上条款/技术标准约定不全的，均以附件文件为准。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2：金岭北地块开发项目现场管理处罚细则

附件3：金岭北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全套图纸（供电局过审版）

附件4：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时用电工程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业主单位）：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附件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 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5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签章） |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签章） |